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冠疫苗、药品、  
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  
(2021年市级化妆品监督抽验)项目委  
托合同

合同编号: SJHWP-02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冠疫苗、药品、  
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  
(2021年市级化妆品监督抽验)项目委  
托合同

合同编号: SJHZP-02

甲方: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

授权代表: 张殿祥

联系电话: 83978543

乙方: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授权代表: 李强

联系电话: 57520906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

签订时间: 2021年5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化妆品监督抽检委托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1 年度北京市级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工作时限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确保乙方明确抽检监测工作要求。

第三条 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1015000 元）给乙方作为承检工作的费用，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

支付方式：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且乙方接到甲方具体抽查工作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经费总额的 50%，具体金额为 ¥507500 元（大写：伍拾万柒仟伍佰元整）。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期支付：7 月底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年任务的 5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经费总额的 40%，具体金额为 ¥406000 元（大写：肆拾万陆仟元整）。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半年工作报告等。

第三期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年检验任务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经费总额的 10%，具体金额为 ¥101500 元（大写：拾万壹仟伍佰元整）。支付



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全年工作报告、财务经费自查报告等。

第四条 针对承担甲方的抽检监测任务，乙方应接受甲方不定期的技术检查和外部审核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逃避或阻挠相关工作开展。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500个样品的样本费用支付和检验，并出具相应检验报告（附件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样本费用支付和检验工作。乙方在样本支付、检验工作中实施抽检分离，样本费用支付和检验工作应当由不同的工作人员承担；支付样品买样费并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抽样信息的采集。

第六条 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及抽检监测备份样品，经甲方授权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及剩余样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保留相关证据。

第七条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化妆品技术规范、标准、检验工作规范等确定的工作要求、工作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八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委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务转交除乙方外的任何单位完成。

第九条 乙方应确定抽取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应配合执法人员完成抽样工作，并按照产品相应价格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条 乙方在对样品检验结束后，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及时报送“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内容应准确、信息齐全，并依照相关规定将检验报告发送给相关单位和部门，确保相关单位和部门均能有效获知检验结果。

第十一条 乙方应留存检验报告以及检验完整原始资料，以备甲方或其他相关单位依法调取、检查。

第十二条 针对乙方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相关单位申请复检，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要配合复检机构完成复检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在执行甲方安排的抽检监测任务时，检验资质、管理体系、人员情况等检验条件，应不低于乙方投标承诺条件。

第十四条 乙方或其雇员必须对受托检验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乙方或其雇员向第三方泄露检验数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数据泄露的，甲方不予支付乙方承检费用，乙方需退还甲方检测工作的预付款并支付全部承检费用一倍的违约金；造成



甲方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所述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未支付相关承检工作经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示甲方付款，或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催款。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由不完成或不按时、不按规定完成承检工作。

第十六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财务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该项目财务资金，全年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财务使用自查报告。

第十七条 甲方将适时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进行检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约谈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担的抽样检验任务并解除合同。

（一）有证据表明样品在抽样、运输、流转、检验、处置、留存等工作中不符合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或相关规定要求的；

（二）漏报、迟报化妆品抽样检验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三）检验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存在书写错误、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四）抽样检验涉及的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不规范行为；

(五)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差错的, 或者一个合同期内监督抽检初检结论与复检结论不一致的(属于初检机构责任的)记录超过2次(含)以上的;

(六) 未按要求报送抽样检验信息, 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的;

(七) 违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

(八) 抽样检验信息报送错误的;

(九) 其他违反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有关要求, 但不影响检测数值和检验工作有效性的。

(十) 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十一) 擅自对外发布或泄露化妆品抽样检验数据和研判结果等信息, 或利用化妆品抽样检验相关数据进行有偿活动的;

(十二)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的;

(十三) 在检验工作中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馈赠的;

(十四) 擅自将抽样检验工作转交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十五) 其他违反化妆品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的, 甲方可视情节扣除相应的委托任务承检费用; 对于给甲方带来损失的, 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付任何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支付年度承检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施，直至追究乙方的相应法律责任。必要时，甲方有权向检验机构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等发生变化的，依据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机构发生变化等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应诉诸于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损失、媒体澄清事实并赔礼道歉、赔偿因违反保密、数据或结论错误等导致的第三方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通过邮寄至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预留的地址方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的改变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或补充材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淑祥

2021年5月11日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李颖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帐 号：020 000 591 920 068 7486

户 名：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1：化妆品品种和重点检测项目

附件 2：廉洁诚信承诺书

## 附件 1:

## 化妆品品种和重点检测项目

包号	品种	检验项目	数量 (件)	包预算 (万元)
2	面膜类产品	菌落总数	500	10150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铅		
		汞		
	眼用类产品	菌落总数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宣称祛痘/抗粉刺类产品	菌落总数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氟康唑等 9 种组分		
		依诺沙星等 10 种组分		
		铅		
		护肤、洗浴类产品		
	护发、育发类产品	雌二醇等 7 种组分		
		牙膏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附件 2: 廉洁诚信承诺书

为保障业务往来中各方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我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 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物;

(二) 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

(三) 泄露商业秘密;

(四) 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

(五) 其他影响业务往来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损害通用技术公司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业务往来活动过程中,如利害关系人存在违反有关规定、有失公平或以各种形式向我方及我方人员索取各种利益的行为,我公司将及时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国家

有关部门举报。

四、我公司将全力支持、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调查。

五、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甲方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取消参选/中选资格、列入负面清单、长期终止与我公司合作等。

六、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贵单位经济损失或损害社会形象或声誉的，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七、其它事项

(一) 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采购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的行为。

(二) 本承诺书以上所称利害关系人主要包括贵单位采购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项目负责人等。

(三) 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四) 本廉洁诚信承诺书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两份，承诺方执一份。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强

2021年5月11日